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公告

(2026) 博昇破管发字第 12 号

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裁定受理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昇光电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指定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博昇光电公司管理人。

博昇光电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 9 时，以网络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债权人可根据阿里破产管理平台短信发送的链接，输入收到短信的手机号与验证码登录会议系统，查看会议文档、参会、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

